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我们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报告期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未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该所在 2019 年度对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的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业务。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询问了公司有关责任人、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公司 2019 年审注册会计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存储情况合法合规，专项报告表述是真实、客观的。

（此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富瑜_____ 赵 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20年4月20日